

陕州区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向社会公布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全年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5303 条，发布政策类文件 10 件，解读 9 件；主动发布各类工作信息 3523 篇，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全面性显著增强。同时，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重点打造“工业强区”专题栏目，集中公开了工作推进会部署、落实举措等 11 篇相关信息，为推动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务环境。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全年依法依规受理并及时答复群众依申请公开事项 235 件，办结 39 件群众来信，办结率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对拟公开的各类信息开展保密审查与合法性审查，2025 年全年未发生失泄密事件；建立政务新媒体监管规则，明确各运营单位每周至少更新 2 次的工作要求，确保新媒体信息发布规范有序。同时不定期开展信息更新情况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进一步压实各单位信息更新责任。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完成政府网站优化升级，清理整合冗余栏目和无效信息，按上级要求完成归档工作，使公开内容更加聚焦、结构更加清晰。同时，积极配合司法局在政府网站开设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有效提升了行政执法透明度。

（五）监督保障：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检查各单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子网页的信息更新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同时采取“集体培训+单个指导”相结合的新模式，全年组织开展全区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2 次，覆盖各级工作人员 80 余人，对涉及重点业务的民政局、统计局等 9 家单位进行“一对一”精准指导，有效提升了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2025 年，我区积极主动接受各单位和群众的社会监督和社会公众评议监督，政务公开工作成效显著，全年未发生单位或个人因政务公开工作被追责问责的情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4	2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48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73		
行政强制	1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802.422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35	0	0	0	0	0	23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44	0	0	0	0	0	14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0	1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3	0	0	0	0	0	3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5	0	0	0	0	0	2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60	0	0	0	0	0	60	
(七) 总计	235	0	0	0	0	0	23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4	0	6	0	0	0	0	0	1	0	3	0	4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 1.部分政务新媒体账号信息发布的主动性和及时性仍需提升；
- 2.法定主动公开事项梳理工作尚未全面完成，缺乏统一规范的公开事项目录；
- 3.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发展不平衡，部分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单位的公开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

（二）改进情况

- 1.细化公开内容，强化政策解读。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细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深度，同时运用文字、图表等形式增强政策解读的针对性与实效性，确保群众看得懂、用得上。
- 2.编制公开目录，夯实公开基础。全面梳理各单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法定主动公开事项，编制统一规范的法定主动公开事项目录，明确公开内容、主体、时限和方式，实现法定公开内容全覆盖，为政务公开工作筑牢制度基础。
- 3.加强信息审核，确保公开安全。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强化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和合法性审查，坚决杜绝失泄密事件和不当信息发布，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1.收费情况。区政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5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 2.组织领导。持续强化组织统筹，细化职责分工，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系统总结阶段性工作成效，科学部署后续重点任务。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反馈整改问题，确保工作质量稳步提升。
- 3.信息公开。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推动教育、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全面完成相关信息公开发布任务。
- 4.政务新媒体建设。持续运营“陕州政务”公众号，强化督导检查，规范信息发布更新频次，提升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和服务力。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